

终核评估操作规程

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（以下简称“统一评估”）：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条件的老人，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，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、疾病状况、照护情况等进行评估，确定评估等级。该等级可作为申请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（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）待遇、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前提和依据。

终核评估：即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与长护险申请人对评估结论有异议、经复核仍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向其原申请评估的社区受理渠道提出再次评估申请的为终核评估（简称“终核”）。

第一条 目的

为规范终核评估工作，依据相关政策要求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依据

（一）上海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沪社养老领办【2014】1号），《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沪社养老领办【2014】2号）。

（二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办[2016]104号）

（三）上海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【2016】110号）

（四）上海市人民政府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〈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97号）

(五)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及服务管理办法》沪府办规〔2018〕2号。

(六)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民政局、医疗保障局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加强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的通知》(沪卫老龄【2019】4号)。

(七)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办理流程 and 协议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沪医保规【2020】3号)。

第三条 申请/受理/评估

(一) 申请者 对复核结论有异议的,可在接到复核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,向其原申请评估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提出终核申请,并填写《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终核评估申请表》(见附表1)。提供:

1. 本人身份证、社保卡(医保卡);
2. 监护人或亲属(协助申请人)身份证;
3. 本人近三个月的门诊就诊记录和近一年的住院出院小结,近期体检报告和各项理化检查报告、慢性病的疾病诊断和治疗记录等疾病资料;
4. 其他有关资料。

(二) 区管理平台 派单并提供如下资料。

1. 《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终核申请/受理表》(附表1)
2. 初评和复评有关资料,包括:评估调查表、疾病记录(如:门诊记录、一年内出院记录、三个月内检验检查报告)、评估结果报告、集体评审记录单等复印件。

(三) 市终核评估员库 A/B 类评估员

1. 适宜对象：从民政市级评估员中择优录用；从区级评估机构中选拔优秀评估员；另行招聘终核专职评估员。

2. 入库基本条件：

(1) 获 A/B 类评估员资质，从事评估工作或评估管理工作 5 年以上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；熟悉评估政策、评估标准、评估规范和评估质控者优先。

(2) 经终核评估培训考试和现场实践，获优秀者。

(3) 身体健康，有时间参与终核评估的。

(4) 现工作或执业单位同意参加市终核评估工作，任专职评估员的。

第四条 流程

综合相关文件与的有关规定，终核流程、内容见下表。

(一) 申请受理

社区事务受理中心，资格与资料审核申请理由/目的、资料（身份、病史/历）。

(二) 审核派工

医保区级管理平台，资格与资料审核，按申请目的进行资格、资料审核。符合条件的派送任务，同时传送相关资料。

(三) 终核评估（医健中心时限 15 工作日）

1. 接单预约，医健承担接单、审核、受理、派工（评估员）。系统接单及收到医保中心提供的齐全资料，即按就近原则在终核评估员库中选派评估员；责任评估员同申请人预约上门时间，收集了解熟悉资料。

2. 现场评估（时限 5 工作日）。责任评估员（A/B）

(1) 评估准备：时间预约、资料收集/熟悉，评估物品

(2) 现场评估：询问、观察、检查、验证、记录（调查表/摄像录音记录）、确认（本人/监护人）

(3) 信息录入系统，并做好台账记录（附件 3）

(四) 报告出具

接到系统出具的结果结论，召开质控员、责任评估员参加的终核会审会，汇总分析认定等级，责任评估员依据会议共识撰写终核评估分析报告（附件 2）。并经医健统一评估质控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，上传信息系统。

第五条：现场评估质控要点

(一) 评估调查前（进门后）：A/B 评估员衣着整洁，同时进门；挂牌亮证、介绍身份；并告知目的、评估内容、结果去向、反馈和救济途径、评估过程全程摄录像并征得申请人/监护人的同意。

(二) 评估调查中：执行《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指南（2019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南”）和 2.0 版标准。通过询问、查阅、观察、检查、验证、对比，在调查表相关内容选项栏勾选，同时摄像录音评估全过程。

(三) 评估调查后，请申请人本人或监护人给予“以上情况属实”及签字确认。

(四) 评估调查资料记录，必须达到指南“调查资料记录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、逻辑性、规范性”的评估要求。

(五) 评估调查过程发现评估申请人或监护人不配合或有伪装、作假现象给予严正指出后，仍不予注意或改正者，评估员可终止评估并做好摄录像取证。

第六条、终核附件

(一) 表 1：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终核申请表（附件 1）

(二) 表 2: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终核分析报告 (附件 2)

(三) 表 3: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初、复、终核情况 (附件 3)

(四) 表 4: 终核现场评价质控评价表 (附件 4)

第七条 附则

本规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条例解释由上海医健卫生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。